

快递大货车撞上高架桥护栏起火,洞口消防等全力以赴抢救财物 四支高压水枪降伏“火龙”



▲火势得到控制。

张金千

本报讯 2月19日凌晨2时43分,沪昆高速洞口至江口段东往西方向K1362+840处,一辆满载快递货物的中通快递大货车因道路湿滑,不慎撞断高架桥梁护栏发生起火。洞口县消防救援大队接警后,出动3台消防车20名消防指战员迅速赶往事发现场。经过4个多小时的紧张扑救,终于将大火扑灭,将财产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2时59分,消防指战员赶到现场时看到,这辆事故集装大挂车因猛烈撞击,车头穿过高架桥护栏而悬挂于空,车头几乎全部燃烧起来,现场浓烟滚滚,火光冲天,并迅速向集装两节货厢蔓延,交通被迫中断。由于集装挂车所装的快递,大都是塑料袋、纸箱包装,接火燃烧速度快。现场指挥员果断下达扑救命令,分3个战斗小组展开救援,第一战斗小组拿出2支高压水枪从车头正面攻击,压制火势,第二战斗小组拿出2支水枪从车厢两侧左右夹击降温,控制火势。第三战斗小组接力抢救未引燃的货物,并逐件转运到安全地带。邵怀高速江口路政大队、雪峰山桥隧管理所消防应急人员齐心协力,通力合作,5时46分许,明火被扑灭。经过4个多小时的紧张扑救,终于将3000多件零散货物转运到安全地点,大批货物免遭火劫,避免了人员伤亡。

7时30分,交通恢复正常。

2月20日上午,事故车驾驶员邹玉萍专程来到洞口县消防救援大队向全体参战指战员致谢。



▲消防队员手持水枪灭火。

►消防队员赶到事故现场时,火势很大。



▲未受损的货物转运到安全地点。



▲事发现场。

刘某驾无牌车不配合检查,将交警顶在引擎盖上拖行十余米后逃离 涉嫌妨害公务罪 逮捕!

记者 童中涵

通讯员 陈奇 刘恒斌

本报讯 2月20日,因涉嫌妨害公务罪,驾车拒不配合检查、开车冲撞交警的驾驶员刘某被行政拘留。

2月2日11时许,一辆白色小轿车在北塔区魏源路江一桥路口等候交通信号灯时,企图穿越实线变更车道,执勤民警上前进行劝阻。经检查,发现该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驾驶员为一年轻男

性。当民警要求驾车男子出示驾驶证和行驶证时,男子神色紧张答非所问,同在临近车道执勤的民警张警官见状立即上前配合执法。

此时,该男子突然起步并加速猛打方向强行驶离,张警官被突如其来的小车顶在引擎盖上拖行了十余米后跌落在地,造成头部和手臂多处受伤。男子却驾车越过红绿灯,急转后夺路逃去。案发后,市交警支队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指

挥中心迅速调度沿线辖区交警大队警力进行围堵,成立专案组开展侦破工作。

经多路线索排查,民警锁定了嫌疑车辆和驾驶人刘某,并于当晚在其家中将刘某抓获。

嫌疑人刘某对驾车闯关冲撞民警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北塔公安分局以涉嫌妨害公务罪依法将刘某刑事拘留。经查,2018年3月27日刘某因涉嫌寻衅滋事,曾于同年4月25日被公安机关依法刑拘,目前还在取保候审中。